

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部署,现公布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全民的原则,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有力推动机关事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坚持把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,组织成立局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定期分析网站安全管理形势;指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,定期检查督促网站管理落实情况,确保网站管理严格规范、安全稳定运行;明确网站建设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,规定信息发布审查流程,始终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,所有上网信息均需填写《网站信息发布(修改)保密审查审批单》,做到信息发布经部门负责人、保密审查人、局分管领导签字方可于门户网站上发布。在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;坚持完善内部制度,规范答复文书格式,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;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工作交流中的积极作用,出台《黑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网上信息检索和互动功能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组织各处(室)、各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的实时性。二是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“上云”工作，积极配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完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更多公开信息的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